

上犹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伟

联系方式：13056670558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彭家桥街道农业检验综合大楼（放
菜鸟驿站）电子邮箱：1104973532@qq.com

被投诉人 1：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余旺生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方式：0797-7132575

地址：上犹县县城

被投诉人 2：赣州佳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幸仁春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97-8539318

地址：上犹县嘉福花园 2 号楼 208 写字楼（五指峰大道

与安顺路交汇处)

相关供应商：江西润泰电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民

联系方式：19979925535

供应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东路 207 号门面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赣州佳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上犹县黄埠镇公立中心幼儿园二期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ZJH2023-SY-G005

采购人名称：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赣州佳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质疑上犹县黄埠镇公立中心幼儿园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ZJH2023-SY-G005）电子化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中的品牌以及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详见开标一览表明细，请问所谓的开标一览表在何处，左下角附件中也未有。是否是代理公司严重违规，不按照法律法规公示信息，按照法律法规之要求，有品牌、规格型号就行，

不需要理会填写中的内容，填写没问题，问题在所谓的开标一览明细表公示在何方。

投诉事项 2：公示中左下角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招标文件完全不一致，如何做到的响应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1 到最后 22，总共 22 个标的信息。标的名称：全部都是填写上犹县黄埠镇公立中心幼儿园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标的信息都是与招标文件一致，而不是提供的标的名称都有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然而招标文件中的标的信息为 75 个标的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标的信息的内容都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这也可以中标么，纯属内容不实。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被投诉人 1 答复：

我局回复如下：上犹县黄埠镇公立中心幼儿园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ZJH2023-SY-G005）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犹县分中心进行不见面远程异地开评标，在采购人监督下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了 5 名评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及评标办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为江西润泰电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141025.00 元。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2023 年 8 月 1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

中标结果公告，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函，我局委托赣州佳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依法作出答复。

我局认为：根据调查核实相关材料，投诉事项 1 关于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符合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69 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

投诉事项 2 关于江西润泰电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采购标的作出了声明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制造商名称与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制造商名称一致，逐项填写了每一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及划型等情况，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此声明函的填写符合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

被投诉人 2 答复：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质疑。我公司收到质疑后，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就质疑事项进行答复。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贵单位的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我公司说明如下：

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九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上犹县黄埠镇公立中心幼儿园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JH2023-SY-G005）电子化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含了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所规定的内容，其中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内容是以附件形式发布，附件名称为 G005 中标公告附件。故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此条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我公司认为，在核对江西润泰电子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该公司已对采购标的作出了声明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制造商名称与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制造商名称一致，逐项填写了每一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及划型等情况，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另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小微企业名录、企查查平台中查询了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写的制造商，显示为中小企业类型。现阶段未发现中标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故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此条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复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

(1) 关于投诉事项 1。经专家组查阅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公示等相关资料和网页，被投诉人并未违反 87 号令第 69 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2) 关于投诉事项 2。经专家组反复研究讨论，投诉事项

部分成立，但并未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产生影响，不影响中标结果。主要原因有，一是中标人并非主观恶意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是中标人并未因该中小企业声明函获取投标利益。三是中小企业声明函存有的瑕疵，属于编制投标文件的失误。四是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虚假材料。财政部国库司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内容的咨询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答复显示“能够证明投标人无主观故意的除外”。

综上，建议驳回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2部分成立，但并未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产生影响，不影响中标结果，中标结果有效。建议中标人加强投标文件编制能力，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瑕疵。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及落实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的文件要求，本次中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有瑕疵，建议中标人加强投标文件编制能力，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瑕疵。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本机关决定如下：投

诉人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但并未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产生影响，不影响中标结果，中标结果有效，不属于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犹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